陳喬峯先生獎學金辦法

113年2月16日112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陳喬峯先生為鼓勵海洋科學學院博士生出國研習,捐贈 「陳喬 峯先生獎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出國研修三個月以上之海科院各系所學程本國籍博士生。
- 第三條 名額及獎助金額:每年一名,獎助金15萬元整。如當年度無申 請人,獎助金保留至下一年度,專款專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:海洋科學學院各系所學程,已<u>申請但未獲國科會補助</u> 助赴國外研究計畫,且獲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 (機構)研修獎助要點(西灣領航計畫)之獎助金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:

欲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: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成績單。
- 三、已確定出國研修之證明及研修計畫。
- 四、已獲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獎助要點(西灣領航計畫)之獎助金之證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日期:預計每年三月公布申請期限,確實期限另行公告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:由獎學金捐贈人授權由海科院院長進行審查。
- 第八條 捐贈金額若有增減時,由本獎學金捐贈人或其委託人決定增減 獎助金額。
- <u>第九條</u> 獲獎人應於研習回國後,撰寫感謝信致送捐贈人。

中華民國 年 姓 名 學 號 年	月 日
	級
申請人	
	E-mail
□預定出國前一學年成績單 證明文件□已獲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獎助 要點(西灣領航計畫)之獎助金證明資料	
審查決議	